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追溯码上传等信息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09

甲方（买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妇幼保健院组织的射阳县妇幼保健院追溯码上传等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1 服务内容：

1.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追溯码上传等信息化采购项目

1.1.2 标的质量：按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1.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投标文件

#### 1.2 服务期限：

1.2.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

1.2.2 履约地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1.3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228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见附件）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余款在该项目满 1 年服务期后无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相关付款手续由用户单位由财政部门报批后办理。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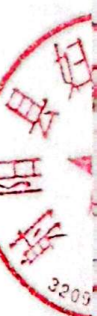
9.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盐城市射阳县黄海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延庆

联系电话: 13851135599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251569005

2026年05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